

(上接A10版)

4、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2月20日(T-6日)至2025年2月24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2月20日 (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5年2月21日 (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5年2月24日 (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应当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2月2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5年2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22,4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34,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

2024年11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22,4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3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汉朔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4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产品编码	SARS25
募集资金规模	58,340,000.00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侯世国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00	20.57%	高级管理人员
2	李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9,460,000.00	16.22%	高级管理人员
3	林长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700,000.00	14.91%	高级管理人员
4	张力	副总经理	5,580,000.00	9.56%	高级管理人员
5	关磊	战略市场部总经理	4,000,000.00	6.86%	核心员工
6	高波	首席架构师	3,000,000.00	5.14%	核心员工
7	梁亚苑	欧洲天区首席运营官	3,000,000.00	5.14%	核心员工
8	刘秀娟	人力行政部总经理	3,000,000.00	5.14%	核心员工
9	王丹	监事、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3,000,000.00	5.14%	核心员工
10	李良衍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00	3.09%	高级管理人员
11	梁敏	首席技术官	1,800,000.00	3.09%	核心员工
12	申明	电子价签产品经理	1,000,000.00	1.71%	核心员工
13	石航	数字能源中心区总经理	1,000,000.00	1.71%	核心员工
14	赵建国	监事会主席、智慧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1,000,000.00	1.71%	核心员工
合计			58,340,000.00	100.00%	/

注:1、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5年2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2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中金财富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形,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除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子公司参与跟投外,发行人拟引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五) 限售期限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金财富,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已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2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5.00%,即211,200,000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2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如中金财富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发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

6、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

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5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如存在下列情形,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六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